

平阴县农业局文件

平农字〔2016〕39号

平阴县农业局 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

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方案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方案

为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体诚信水平，深入推进我县农产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要求，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基本建成，重点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力有效，信用体系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上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三）重点领域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两个领域，农业投入品领域的重点是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领域的重点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收购贮运企业、屠宰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四）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条块结合，统筹规划，同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行为，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

2. 部门推动，社会共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引导、监督、协调。各行业协会要发挥专业性、指导性强的优势，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完善市场机制，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建设格局。

3.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上下级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4. 积极创新，加快推进。充分发挥基层及各行业协会的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措施和模式，不断总结推广，加快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二、任务分工

1、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的建立，信用信息的收录以及诚信档案的动态管理。

2、县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负责指导镇（街道）农业部门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诚信档案。

3、县农业局执法大队负责指导镇（街道）农业部门建立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档案。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16年）

各镇（街道）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制定本地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7年6月-2019年）

（1）诚信档案建立。各镇（街道）参照附件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样式》，为辖区内的全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并将档案电子文档报县农安办。

（2）信用信息录入。各镇（街道）农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收集和录入各监管对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

（3）信用等级运用。逐步建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对守法诚信单位要给予正面宣传报道、并在资金和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倾斜；对违法失信单位，要及时提示、警示其信用状况，通过失信曝光、分类监管和市场退出等手段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要实行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诚信档案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为永久性保管档案，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档案的动态管理，确保信用信息真实有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标准、信用评价、信用征集、信用运用等工作，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深化，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成立本辖区、本行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进本辖区、本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确保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借助其专业性强、组织化程度高、与生产经营者联系紧密的优势，合力推动行业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按照方案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规划纲要》的具体落实方案，作出周密部署安排，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定期对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行业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失信行为多发的单位、行业予以通报。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拓宽经费来源，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渠道，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四）推动创新激励。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农业生产和发展实际，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等项目，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的推进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水平。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样式

平阴县 XXX 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人	
产品类别		联系电话及传真	
基 本 情 况 简 介			

农业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诚信经营行为、所获荣誉、表彰情况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公众投诉、相关部门转办投诉及答复处理情况	